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四期(总12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第4期

总第12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机关落实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1号	1
关于印发《洪江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洪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4〕9号		1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HJDR—2024—01003	洪政办发〔2024〕12号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杨春华 向同娇 唐雯
黄丽娅 汪斌 裴芳芳
易跃宗

总编辑：向同娇
副总编：聂虎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向晓曙
蒋虹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机关落实监察建议、 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 规定》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行政机关落实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3日

洪江市行政机关落实监察建议、司法建议、 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对监察机关监察建议、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意见的办理和落实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支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的依法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是指各级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复议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及其职能，在办理案件、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在廉政建设、权力制约、监督管理、制度执行、行政决策、行政管理

和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行政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的关于健全制度、强化监管、履行职责及做好善后工作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落实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意见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执法的其他行政执法主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机关办理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实行书面回复制度。

第五条 行政机关办理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意见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监察机关监察建议、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意见后,应当进行登记,明确责任领导、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认真办理落实。

第七条 行政机关认为收到的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不属于本机关办理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提出建议或意见的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并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认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目前难以落实的,应当及时向提出建议或意见的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书面说明情况。

第八条 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办理该建议、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文书之日起60日内,将办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提出建议或意见的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另有办理时限要求的除外。

因情况复杂,行政机关不能在上述时限内办结回复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且须在原办理期限届满前10日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提出建议或意见的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方案、计划或建立相关制度,并积极与提出建议或意见的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沟通联系,切实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办理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的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开展建议回访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收到的监

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和作出的有关书面回复在办结回复后15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办理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落实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或经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后,同样问题仍反复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工作人

员,根据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湖南省人民政府、怀化市人民政府对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的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机关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意见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洪政办发〔2023〕27号)同时废止。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 (镇)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洪江市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洪江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以及《怀化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乡镇村级组织作用，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全力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体系为导向，推动全市各乡镇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全面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促进“三信”主体融资并持续发展，为推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流程

(一) 整村授信工作的组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市支局、农业农村局、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同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工作。发改局负责评级授信工作指导，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授信工作安排，组织宣传并对农户、农业主体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授信人员相关台账，为金融机构后续开展授信工作提供信息支持。金融机构依据已开展的授信业务范围及自行申请拓展业务范围开展整村授信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市支局、农业农村局、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湘农村镇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长沙银行)

(二) 分类逐步推进

金融机构根据乡镇产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各行政村农户建档台账完成情况，结合自身授信团队人员配置、业务品种和客户(指农户)需求，集中力量逐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

(三) 授信客户条件

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指农户)进行评级授信(不限制客户自主选择权)。

1. 参与评级授信的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农户户主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在农村拥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除外);

(2) 收入来源稳定,具备按时偿还能力;

(3) 信用状况良好,资信无不良记录;

(4) 未被列为被告涉及诉讼或第三人涉及大额诉讼;

(5) 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记录或嗜赌、吸毒等不良行为;

(6) 满足承办银行开办业务的其他要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禁止参与评级授信:

(1) 有套取银行信用、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或信用卡的;

(2) 受到党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3) 涉黑涉恶、涉黄涉毒、嗜赌嗜酒的;

(4) 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偷税漏(逃)税的;

(5) 银行开办业务禁止准入的其他行为。

(四) 宣传发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宣讲会等形式向乡镇、村干部宣传整村评级授信工作,同时督促、指导辖内村干部

和联村干部在村组内向广大农户和农村经济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提升乡镇、村干部和广大农户及农村经济主体对整村评级授信工作的认知与认可,充分调动农户和农村经济主体参与整村评级授信的积极性,为辖内整村评级授信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五) 整村申请

各乡镇按照行政村自主申报原则,收集辖内参与整村评级授信工作的行政村名单,经认真调查和严格筛选后,将符合条件参与整村评级授信工作的行政村名单台账报送发展和改革局 205 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收到整村授信申报名单后,督促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按时完成授信工作。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管理混乱的行政村不得列入整村评级授信名单。

(六) 成立信用评定小组

各乡镇和联村干部指导参与整村评级授信的行政村成立村级信用评定小组,村级信用评定小组成员建议从村书记、村支两委成员、联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党员以及村民优秀代表中选取。村级信用评定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为 5 至 7 人。

(七) 推荐客户名单

村级信用评定小组广泛开展调查摸底,在尊重农户主观意愿的基础上收集辖内参与信用评级的农户名单(附件 2),并认真筛选,形成本村参与整村评级授信人员名单台账信息,上报乡镇统一审核。

(八) 工作安排

1. 乡镇授信工作: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各乡镇确定好辖区行政村信用评定

小组成员，开展授信评定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对各村评级授信客户台账审核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评级授信工作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金融机构评级授信：各金融机构根据乡镇授信客户台账开展授信工作，同时对本机构已授信农户进行梳理，为已达到信用村申报条件的行政村出具相关证明协助完成信用村申报，11月31日前完成授信任务。（责任单位：涉农授信金融机构。配合单位：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组织授牌：12月15日前，洪江市发改局根据信用村评定指标，评定信用村并组织完成授牌。（责任单位：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财税金融事务中心、涉农授信金融机构）

（九）开展评级授信

承办金融机构根据乡镇提供的评级授信客户名单，按照本单位评级授信工作流程对所有名单客户进行评级授信。

1. 开展入户调查：在村级信用评定小组人员协助下，按照经乡镇审核后的客户推介名单逐户进行入户实地调查（附件3）。

2. 建立客户档案：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对符合评级授信条件的客户采集信息，为客户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金融机构为客户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的农户即为已建档农户。

3. 评定信用等级：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及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规模、周期、成本等因素，为建

立信息档案的客户评定信用等级。

4. 核定用信额度：按照本单位评级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为评定信用等级的客户核定可循环使用的用信额度（附件4），金融机构核定用信额度的农户即为“信用户”。

（十）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

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每年开展一次，评定工作于当年12月15日前完成（附件5）。

（十一）加强贷款管理

1. 用信信息共享：承办金融机构对单一评级授信客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从开展入户调查到核定用信额度工作，并按月将客户实际用信情况反馈给乡镇，供乡镇建立客户用信台账。

2. 跟踪资金使用：乡镇、评定小组应协助承办金融机构做好贷款资金使用跟踪监测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展经济。若发现用信客户贷款资金用于涉黄赌毒黑恶、投资股市、期货等行为，应及时通知并协助承办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将该客户列入禁入名单。

3. 贷款本息回收：承办金融机构应主动做好与乡镇的工作协调，增进信息共享，共同确保贷款本金和利息到期收回。密切联系行政村负责人，贷款到期前提前联系借款人及行政村负责人。

三、保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与关键，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更是支持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据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氛围，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好“三信”工作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新型农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发展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二）多方参与，构建长效机制。将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与涉农金融支持、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基层治理、返乡创业等工作相结合，为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激励政策提供依据，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涉农金融机构、农村基层组织等共同参与，建立多方合作的长效机制。

（三）年度评定工作目标纳入年终考核。三信评定工作已纳入怀化市对各县市

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考核指标中。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三信评定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创建工作，根据《怀化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完成辖内30%（含）以上的行政村被评为信用村的年度考核任务目标。

附件：1.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区域分配表

2. 信用评定小组评分表

3. 银行农户走访授信额度测算表（供金融机构参考）

4. 银行“整村授信”授信额度测算表电子台账（供授信金融机构参考）

5. 县域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指标体系指引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区域分配表

序号	行政区划	责任机构	网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附件2

信用评定小组评分表

村民小组:

行政村名称:

乡(镇)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评价			资产情况			产业发展			劳动能力			是否涉黄、 赌毒、黑、 恶高利贷 (一票否 决)	得分
			优 (70分)	良 (50分)	一般 (10分)	好 (10分)	较好 (5分)	一般 (0分)	优 (10分)	良 (5分)	一般 (0分)	强 (10分)	较强 (5分)	一般 (0分)		
1																

注: 汇总得分在90以上(含)的村民小组评议结论为A级, 得分在75-90之间的为B级, 得分在60-75之间的为C级, 60分以下不予推荐。

1. 社会评价: 对农户是否讲信用、是否配合村组工作、邻里关系是否融洽、家庭关系是否和睦、是否热心公益事业等进行综合评判。
2. 资产情况: 根据实际住房情况(商品房、自建砖房、木房)、是否有车辆、是否经营有专业合作社、是否有果木、鱼塘、林地等资产进行综合评判。
3. 产业发展: 有一定规模的种养殖产业、经营发展项目(或在外务工)并且稳定从事三年及以上, 有相对固定收入的为优; 发展种养殖产业、经营发展项目(或在外务工)1-2年, 且有相对固定收入的为良; 创业初期、产业发展初期或刚外出务工的为一般。
4. 劳动能力: 农户健康状况良好、且勤劳肯干的为强; 健康状况一般、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劳动意愿较强的为较强; 无劳动能力或能力很弱的为一般。

附件3

银行农户走访授信额度测算表

网点名称: _____ 采集人: _____
 住 址: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_____ 走访评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户主及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是否户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是否外出务工	务工地址	电话号码
基础授信项目		授信参考		授信获得额度	其他授信项目		授信参考	授信获得额度
农房	农房:8成新木	面积:	m ²			村支两委	2	
	一层砖房	面积:	m ²			军人家庭	0.5	
	二层砖房	面积:	m ²			党员家庭	0.5	
	三层砖房	面积:	m ²		党代表或人大代表	县级	1	
	四层砖房	面积:	m ²			市级	2	
商品房	有按揭	面积:	m ²		党代表或人大代表	省级	3	
	无按揭	面积:	m ²			国家级	5	
车辆		品牌		家庭大学生	大学生	0.5		
种植		类型:	面积:		985/211	1		
养殖		类型:	数量:		研究生	2		
自有土地		亩			博士	3		
承包土地		亩		荣誉称号()	县级	1		
其他					市级	2		
其他					省级	3		
其他					国家级	5		
其他				营业执照		1		
基础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授信额度				

说明:1. 其他资产按实际所有填写,授信金额根据资产价值合理评定;2. 种植2-5亩授信1万元,每增加5亩增加授信1万元;3. 养殖鸡鸭等200只授信1万元,每增加200只增加授信1万元;4. 养牛、猪、羊5头授信1万元,每增加5头增加授信1万元。

附件5

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指标体系指引

一、术语和定义

(一) 信用村评价

由村委会提出创建信用村申请，以辖属信用农户为基础，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对全村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的活动。

(二) 信用乡(镇)评价

由乡(镇)提出创建信用乡(镇)申请，以辖内信用农户和信用村为基础，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对乡(镇)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的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性**：指标内容包括影响信用村、信用乡(镇)评价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行政村、乡(镇)的诚信状况。

(二) **合理性**：指标之间有机配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三) **适用性**：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三、评价分类

分为信用村、信用乡(镇)评价。

四、评价要求

(一) 信用村评价

1. 基本要求

信用村的评价在信用农户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2. 具备条件

参与信用村评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信用农户占全村农户数比例原则上要达到50%（含）以上，已建档农户占全村农户数比例原则上要达到70%（含）以上；

(2) 村内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村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不高于5%；

(3) 村内经营主体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不超过1%；

(4) 村级集体经济良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村领导班子团结务实，有较强的公信力；

(5) 建立创建信用村工作小组，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的办法及措施；

(6) 村支两委关心支持金融工作，积极主动协助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积极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

3. 主要指标

(1) 信用村评价采用百分制形式。

(2) 依据村内农户建档情况、信用农户占比、农户信贷履约情况、遵规守纪情况、村集体组织领导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信用村评价表见附表5-1。

(3) 依据信用评价得分，达到70分（含）以上评为信用村。

4. 评价程序

(1) 信用村评价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委会向村信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2) 村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对申请主体

进行调查,按照信用村评价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洪江市发改。

(3) 洪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用评价工作小组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信用村评定指标,评定信用村并组织授牌。

(二) 信用乡(镇)评价

1. 基本要求

信用乡(镇)的评价在信用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2. 具备条件

参与信用乡(镇)评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辖内50%(含)以上的行政村被评为信用村,已建档农户数占全乡(镇)农户数比例原则上要达到70%(含)以上;

(2) 辖内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乡(镇)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不高于5%;近二年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乡(镇)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在2%(含)以内;

(3) 乡(镇)内企业或农业专业化合作社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不超过1.5%;

(4) 乡(镇)集体经济良好,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工作能力强,群众威信高,具有开拓创新意识,能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奔小康。

(5) 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关心支持金融工作,积极主动协助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积极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

(6) 建立创建信用乡(镇)工作小

组,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的办法及措施。

3. 主要指标

(1) 信用乡(镇)评价采用百分制形式。

(2) 依据乡(镇)内农户建档情况、信用村占比、信贷履约情况、遵规守纪情况、乡(镇)领导班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信用乡(镇)评价表详见附表5-2。

(3) 依据信用评价得分,达到70分(含)以上评为信用乡(镇)。

4. 评价程序

由乡(镇)自主申报,当地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用乡(镇)评价标准,完成信用乡(镇)的评定并组织授牌。

(三) 对信用村和信用乡(镇)实行动态管理

1. 信用村、信用乡(镇)每五年组织复评。

2. 对已评定的信用村、信用乡(镇),由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监测和管理。

3. 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村、信用乡(镇)出现不良社会记录情况,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时取消其信用命名,并从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予信用评价。

4. 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原评价结果。

五、结果运用

(一) 激励运用

金融机构应对信用村、信用乡（镇）制定差异化的信贷优惠政策。

（二）惩戒运用

对辖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的信用

村、信用乡（镇）实行信用评价一票否决，取消其信用评定结果，金融机构降低其贷款（授信）额度、减少其优惠措施；不应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附件5-1

信用村评价表

信用评价村名称：

序号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1	35	信用农户占全村农户数达到规定比例(20分)； 已建档农户占有全村农户数达到规定比例(15分)。	
2	15	村内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村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不高于5%。	
3	10	村内企业或农业专业化合作社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不超过1%，如在评价期出现2家以上(含)企业逃废债行为，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评价资格。	
4	15	村级集体经济良好，村民文明守纪，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和信用意识。	
5	15	建立了创建信用村工作小组，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	
6	10	村组织机构健全、村领导班子团结，在村民中有较高威望，整体工作能力较强，并能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等工作。	
		总 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意见：符合 不符合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5-2

信用乡(镇)评价表

乡(镇)名称:

序号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1	31	已建档农户占有农户数达到规定比例(16分): 县级信用村占辖内行政村数达到规定比例(15分)。	
2	20	辖内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乡(镇)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不高于5%(10分); 近二年发生逾期信贷记录的农户占本乡(镇)已有贷款农户的比例在2%(含)以内(10分);	
3	10	乡(镇)内企业或农业专业化合作社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不超过1.5%,如在评价期出现2家(含)以上企业逃废债行为,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评价资格。	
4	20	乡(镇)领导班子关心、支持金融工作,积极帮助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10分) 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10分)	
5	9	乡(镇)有良好的社会风气,班子团结务实,在群众中威望高、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具有开拓创新意识,能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小康。	
6	10	建立了创建信用乡(镇)工作小组,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	
		总 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管理部门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负责人: 年 月 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4〕9号

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强污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要求，实现黑臭水体长效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洪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洪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 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污染源头管控，强化常态化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要求，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实现洪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长效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洪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立常态化日常水体（溪河、湖塘及沟渠）溯源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黑臭风险较大水体及时整治到位；对已完成治理、实现水体不黑不臭区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常态化管护及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水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做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确保黑臭水

体整治项目不反弹，流域环境不破坏，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营造一个风景优美、环境幽雅、适宜居住的美丽家园，实现“长制久清”。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一致、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河（湖）长”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实行责任追究。

二、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的公开；牵头组织对城市建成区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核实，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牵头对各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建立问题负面清单，牵头调度交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已完成整治及新增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对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持续综合评估，负责确定水体监测布点和频率以及评估结果的通报，加强废弃矿山治理、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排污许可证发放，加强对沿河湖排污单位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工业废水违规排入沅江、河湖及支流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杜绝污水直排。

市水利局：负责对全市水资源进行统筹调度；负责将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日常管护情况纳入河长制，充分发挥河长统筹、协调、调度与督促作用，加强巡河巡查工作，重点加强存在黑臭水体风险的溪流、

湖塘及沟渠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谋划，调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稳定。

市城管局：牵头对建成区市政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水体日常巡查巡护，重点抓好相思湖湖面及岸线管理，统筹好湖面及岸线内外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在合适位置设置拦渣浮条，定期对湖面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打捞、清理并妥善处理，确保水清、岸绿、无垃圾；牵头做好城区商户除油隔渣、油烟净化专项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

市发改局：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争资立项及黑臭水体治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政策咨询、项目立项、申报国家资金，统筹合理调配资金，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符合条件的黑臭水体相关建设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实施、整治效果评估及长制久清管护等工作经费。

黔城镇人民政府：在建成区范围内建立常态化日常水体（溪流、湖塘及沟渠）排查工作体系，对污水直排等问题及时进行溯源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存在黑臭风险的水体及时整治到位，严控污染源头；重点加强相思湖及溪流两岸绿化带、人行道等人居环境工作；做好交办、催办、督

办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住建、环保、水利等部门做好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和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并接受公众监督等。

市稻沅水务公司：负责相思湖泵站及补水增氧设施运行维护，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保障

1. 定期检查调度。市住建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等定期对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后常态化日常管护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调度，主要采取现场明查暗访、询问核实、调阅资料、调取监控、公众监督、负面曝光等形式强化日常管护工作的

落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调度，确保管护措施落细、落实和落地，形成工作常态，实现长制久清目标。

2. 强化部门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管理，把控质量，注重实效，按照职能要求推进工作。

3. 建立问责机制。市住建局要全面掌握各黑臭水体常态化日常管护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整改不力、水体黑臭现象反弹，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程序提请责任追究。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HJDR—2024—01003 洪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 应急准备 |
| 1.1 编制目的 | 4. 监测与预警 |
| 1.2 编制依据 | 4.1 污染控制分区 |
| 1.3 适用范围 | 4.2 监测与预报 |
| 1.4 预案体系 | 4.3 预警分级 |
| 1.5 预案衔接 | 4.4 预警会商 |
| 1.6 工作原则 | 4.5 预警发布 |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6 预警调级与解除 |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5. 应急响应 |
| 2.2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职责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 | 5.2 III级响应措施 |
| | 5.3 II级响应措施 |
| | 5.4 I级响应措施 |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5.6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5.7 信息报送与发布

6. 监督检查

6.1 监督检查

6.2 公众参与

7.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8.6 医疗卫生保障

8.7 责任与奖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

9.3 预案演练

9.4 预案修订

9.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环境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洪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江市行政区域（具体为黔城、安江、托口、沅河、江市、雪峰、塘湾7个镇，岔头、茅渡、大崇、熟坪、铁山、群峰、湾溪、洗马、沙湾、太平、岩垅11个乡，深渡苗族、龙船塘瑶族2个民族乡，共计20个乡镇）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本预案不适用于沙尘暴等自然因素影响产生的重污染天气。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洪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全市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指导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当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险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及时上报洪江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当预案超出洪江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洪江市人民政府及时上报怀化市人民政府。

本预案的制定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要求。

与《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用于怀化市范围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当发生污染事件较严重，且超出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时，由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

长向怀化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怀化市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1.6.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及时接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1.6.3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

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市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协管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局长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高新区管委会为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

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国网省电力公司洪江市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单位为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表2.1-1。

表2.1-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①指导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社会氛围，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②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③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①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能源调度，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市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②负责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③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后续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划； ④合理调控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协调落实应急状态下的能源调配及保障工作；参与指导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限排、停产方案。
市教育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督促全市中小学校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将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全市学校开展大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③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①负责配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审核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②协助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③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指挥现场公用通信网通信畅通； ④按管理程序协调发送重污染天气防治方面的公益短信。
市科学 技术局	①负责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②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科学常识。
市公安局 (市交管中 心)	①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交通管理措施，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②负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 ③配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④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财政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市自然 资源局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山生态修复、矿山露天开采的扬尘治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怀化市 生态环 境局洪 江市分局	①承担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②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③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⑤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 ⑥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⑦组织、指导和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⑧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⑩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⑪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p> <p>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p> <p>②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大气污染环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工作；</p> <p>③按职责加强城市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监管，逐步扩大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有效整治道路扬尘；</p> <p>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市交通运输局	<p>①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p> <p>②指导督促各地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便利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p> <p>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市水利局	<p>①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p> <p>②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市农业农村局	<p>①负责指导民众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p> <p>②牵头组织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市商务局	<p>①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p> <p>②推动油品升级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p> <p>③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开展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检查。</p>

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市卫生健康局	①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 ②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	①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 ③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 ②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 ③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①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发布公益广告,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②组织辖区内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③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市气象局	①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分析,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做好日常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②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共同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省电力公司洪江市分公司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各乡(镇)人民政府	预案启动后,按预案和方案要求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所属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2.1.2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省、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及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1.3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要职责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为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接收省、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负责贯彻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根据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怀化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制定完善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

排项目清单及职能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怀化市级预警信息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监测预警组：由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及市气象局等组成，负责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进行预测预报，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专家组：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牵头，洪江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和企业的专家和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并形成专家会商结果，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和技术指导。

督导检查组：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管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响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响应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市卫生

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健康防护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

2.2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履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责任。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开展相关的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建立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网络，科学布点；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

4. 监测与预警

4.1 污染控制分区

根据洪江市地理位置关系，将全市划

分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

重点控制区：洪江市城区。

一般控制区：除洪江市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2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环大气〔2017〕86号）及有关规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依托怀化市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每日预测预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未来3天（72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或监测AQI小时均值大于150和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24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启动加密会商，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参加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当预警能力不够时，依托上级预警体系。

4.3 预警分级

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发布常规空气质量预

报信息时，增加健康防护提示性警示或建议。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10均值浓度>150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米）、PM2.5均值浓度>75 $\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接收到省、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按省、怀化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4 预警会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要实时会商。接收到省、怀化市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

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臭氧、PM2.5，并据此确认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必要时，可以请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专家组参与会商。

4.5 预警发布

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与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

达到预警条件时，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审批表》，经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后，1小时内发布区域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 (1)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 (2) 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
- (3)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 (4) 通过市气象局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5) 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6 预警调级与解除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预测预报信息。在预警有效期内，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提出预警调级或解除预警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预警条件时，应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预警调级或解除信息由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调级或解除预警建议，指挥部办公室填报《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调级或解除审批表》，经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其中，黄色（Ⅲ级）、橙色（Ⅱ级）预警的启动（解除）由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批准，红色（Ⅰ级）预警的启动（解除）由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洪江市受到外源性污染时，及时启动对应预警级别。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Ⅲ级（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接到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周边区域发布Ⅲ级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接到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周边区域发布Ⅱ级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收到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本市将出现极重污染天气发布Ⅰ级预警。

预警发布后，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控制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按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

级别响应；一般控制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具体、有效、切合实际情况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5.2 III级响应措施

5.2.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洪江市最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按类别管控应急减排污染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落实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最新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

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3)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其他减排措施。严禁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应急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内严禁熏制腊制品，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

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4) 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5.2.3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4) 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

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重点排污企业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增强精准溯源等监督管理措施；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增加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工地、矿山露天开采场地等检查频次，确保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禁止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城市道路清洁措施、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物资运输车辆检查频次，确保物料密闭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公安部门增加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禁燃查处力度和动车排放上路检查频次。

5.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区域、市级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加，会同相关各乡镇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

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 加强市医院呼吸及心血管科室、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2) 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3.4 其他措施

在条件允许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空气环境。

5.3.5 监督管理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乡镇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2)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4)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 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

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如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等。

(3) 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4.4 监督管理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交警部门开展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措施。

(2)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促指导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小组和技术力量，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4) 必要时，与相邻区域人民政府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5)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参与会商。

(6)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和洪江市气象局对应急响应后实时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监测情况不满足重污染条件时，将情况上报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经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应急终止。

若污染事件较严重，由上级指挥部调度指挥现场的情况下，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5.6 部门联动与职责分工

预警响应启动时，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

5.7 信息报送与发布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各乡镇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督导各乡镇做好预警以及响应工作，及时向省、怀化市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各乡镇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报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市生态环境

局洪江市分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与市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应急响应信息由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领导报告后由市政府统一发布。

健康提示信息由市政府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

6. 监督检查

6.1 监督检查

在预警响应期间以及响应终止后10日内,采用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乡镇、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6.2 公众参与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按照《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至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的主要内容包

括:

-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应急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指导。各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专项实施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预警响应工作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

8.2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8.3 物资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预警响应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

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快引进高科技专业人才，配备必要的预报预警监测仪器，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完善预警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8.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预警响应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预警响应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指导与宣教。

8.7 责任与奖惩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督，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督查，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按

有关制度进行问责。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旅广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9.4 预案修订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负责本预案的起草和日常管理，根据省、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牵头负责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进

行修订：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 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洪政办函〔2020〕13号）中的《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停止执行。